契 約 書(草案)

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(以下稱「甲方」)與〇〇〇〇公司(以下稱「乙方」)同意按照以下條款,設置自動證照攝影機器壹台(以下稱「本件機械」),特簽定本契約書(以下稱「本契約」)。

【目的】

第1條 甲方及乙方為求服務民眾,提供快速優質證件照片且因應數位身分證需求提供下載 照片電子檔功能,並以相互信賴為根據協力合作。

【設置地點】

第2條 本件機械的設置場所由甲方提議,乙方依據此勘查,並由甲、乙雙方協議後決定。

設置地點: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4號

電 話:04-25221044

【業務分擔】

第3條 本件機械設置後,甲、乙雙方之業務責任為下列事項:

- (1) 甲方的業務
 - a. 針對本件機械所產生的故障,應盡速通知乙方。
 - b. 本件機械設置後的電源供給。
- (2) 乙方的業務
 - a. 本件機械的設置業務及相片品質、色澤須與比價或議價時提供相片樣品相當。
 - b. 本件機械的消耗品供給、定期檢修、清潔等一般維修及本件機械故障時的維修業務。
 - c. 本件機械的收款業務。
 - d. 本件機械的管理業務。

【費用分擔】

第4條 前條(1)項甲方的業務分擔所需要的費用由甲方負擔,前條(2)項乙方的業務分擔所需要的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【契約期間】

第5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: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,共計 12 個月,惟期滿後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。

【拍攝價格】

第6條 本件機械之拍攝價格為新台幣 元,若當時時勢之需求,可由甲、乙雙方協議後 變更拍攝價格。對低收入戶民眾,乙方同意提供免費拍照服務。

【退款】

第7條 由甲方詳細紀錄要求退款客戶的姓名及電話,再由乙方之維修業務者從本件機械中 取出退款金額交還甲方,退款金額不計算為營業額。退款可先由甲方代墊,後續由 乙方償還甲方。

【拍攝價款之支付及計算方式】

第8條 本件機械營業額的收款為每月月底前,每個月1次;營業額的收款由乙方負責實行。 收款時由甲、乙雙方會同確認營業額數字,乙方將每月營業額之 % 於結帳時當場 支付於甲方,甲方並開立收據予乙方。

【設置地點的移動】

第9條 甲方欲移動本件機械的設置地點時,甲方須於30天前通知乙方設置地點之變更。

【設置地點的撤離】

第10條 乙方對於甲方要求相片品質提昇或叫修三次以上未予理會時,甲方得書面告知中 止契約,未來招商時排除該廠商再進入本所設置自動照相機設備。

【物件歸還】

第11條 甲方於本契約期滿解約或因解約而終止契約時,須同意乙方進入設置地點搬出本件機械。

【賠償】

第12條 因地震、風災、水災、打雷等天然災害,或人為因素破壞,導致本件機械之損害時, 甲方對乙方不負賠償責任。

【禁止事項】

第13條 甲方不得變更本件機械之原狀,亦不得有出售、讓渡、貸與或抵押權設定等侵害乙 方權利之行為。

【爭議處理】

- 第14條 甲、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,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,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, 本誠信和諧,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,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:
 -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: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0樓 電話: 04-22289111分機23600、傳真: 04-22542611、申訴專線電話: 04-22177293。
 - 2.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,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,並以機關指定之

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。

- 3.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、申訴。
- 4. 提起民事訴訟。
- 5. 依其他法律申(聲)請調解。
- 6.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【其他】

第15條 乙方對於民眾拍照之照片電子檔,應善盡資安維護及保管責任,不得有個資外洩之 情形,如產生爭議,後續法律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第16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,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本契約書製作兩份,由甲、乙雙方簽名、蓋章後各保留一份作為證明。

甲方: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: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4號

法定代表人: 機關統一編號:

電話:04-25221044

乙方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公司統一編號:

聯絡人:

電話: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